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30043690 號

- 一、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不得低於主管機關所定之一定比率，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從事同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之交易，近五個營業日所收取與支付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合計數之平均值，占該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但募集發行組合型、保本型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者，不在此限。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三〇〇一二二一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30048271 號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四十五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五條。

附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四十五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五條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國會聯絡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以上均含附件）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四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本次為兼顧信託業之發展並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設立分支機構之限制，爰修正本標準。

本次共計修正三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為兼顧信託業之發展，並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修正，爰放寬現行信託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門檻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二、參酌現行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規定，配合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三、增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處分之違規事由如已確實改善並經金管會認可者，得不受申請設立分支機構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30043688 號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國內投資人投資個別境外基金之金額比率及境外基金投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投資比率如下：
 - （一）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個別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金註冊地經我國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承認並公告者，或境外基金機構經本會專案認可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

體績效貢獻事項者，前揭國內投資人投資比率上限為百分之七十；本會並得視證券市場管理需要，調降個別境外基金之國內投資人投資比率上限為百分之四十。

(二) 境外基金之投資組合不得以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為主要之投資地區，其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比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本會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金管證投字第〇九九〇〇四三四二七號令，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30045436 號

一、依據期貨交易法第八十八條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者，其業務範圍為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規定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除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外之期貨交易契約。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三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七七五三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4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30042872 號**

核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其他金融機構，係指經中央銀行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證券商、保險業及依本條例設立之分行或分公司；各該同條第二項所稱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金融機構，係指銀行、證券商、保險業及依本條例設立之分行或分公司。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4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30043147 號**

一、依據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全權委託資產之運用指示權涉及閒置資金者，其運用及範圍如下：

- (一) 現金。
- (二) 存放於銀行。
- (三) 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但該短期票券以附條件交易方式買入者，應取得委任人同意並明定於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後，始得為之。

二、期貨經理事業依前點第二款規定，將全權委託資產之閒置資金存放於銀行者，該銀行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屬本國銀行(含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子公司)者，其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符合下列條件：

1. 不得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最低比率。
2. 前目所定之最低比率，經本會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提高者，不得低於提高後之比率。

(二) 屬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者，其總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應達下列標準之一：

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twn)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n) 級以上。

三、期貨經理事業依第一點第三款規定，以全權委託資產之閒置資金買入短期票券者，其交易對象及標的物應分別符合下列條件：

(一) 短期票券之交易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 票券金融公司：應經本會許可設立並發給營業執照，且其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最低比率。
2. 銀行：應經本會許可兼營票券金融業務並發給營業執照，且符合前點所定條件。
3. 證券商：應為綜合經營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證券商，並經本會許可兼營票券金融業務及發給許可證照，且其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二) 買入之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短期票券本身，其信用評等等級應達下列標準之一，但國庫券不在此限：

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n) 級以上。

四、依據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規定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接受委任人委託交易時之資金最低限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五、依據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接受委託交易資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十倍。但實收資本額或他業兼營依規定須指撥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三億元者，不在此限。

六、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經主管機關核准非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商品之期貨交易，指本會依「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核准銀行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所定證券商得從事之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所定槓桿交易商得從事之各項槓桿保證金契約。

七、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稱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指期貨經理事業運用全權委託資產從事前點所定交易之交易對象，應為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金融機構：

(一) 銀行：

1. 應經本會核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並已辦理該營業項目之登錄作業。
2. 應經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並經中央銀行同意其於營業處所經營外幣與外幣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之期貨交易。

3. 屬本國銀行（含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子公司）者，除應符合前二目所定條件外，其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並應符合第二點第一款所定條件。
4. 屬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者，該分公司應符合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定條件，且其總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應達第二點第二款所定標準之一。

- （二）證券商：應為綜合經營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證券商，並已取得於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資格，且最近六個月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每月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
- （三）期貨自營商：應經本會許可兼營槓桿交易商並發給許可證照，且最近六個月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例之月簡單算術平均數，每月均逾百分之四十。

八、為落實風險控管並確保資產及交易之安全，期貨經理事業於本令發布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確實執行：

- （一）期貨經理事業應持續追蹤其存放全權委託資產之閒置資金之銀行是否符合第二點所定條件，並密切注意該銀行之營運狀況；在該銀行每年依規定公告或揭露其上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時，期貨經理事業應即檢視該銀行是否符合規定條件。
- （二）期貨經理事業檢視或追蹤發現其存放全權委託資產之閒置資金之銀行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個月內調整至符合規定條件之銀行辦理。但期貨經理事業以定期存款方式向該銀行存放全權委託資產之閒置資金，經評估該銀行之營運狀況尚無風險之虞，且於定期存款到期前，若有疏失而致客戶權益受損時，仍依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負完全責任者，得於定期存款到期時再行調整。
- （三）期貨經理事業於運用全權委託資產之閒置資金買入短期票券、或運用全權委託資產從事第六點所定交易後，應持續追蹤買入之短期票券、從事該短期票券交易之交易對象及運用全權委託資產從事第六點所定交易之交易對象是否分別符合第三點及前點所定條件。
- （四）期貨經理事業追蹤發現其運用全權委託資產之閒置資金買入之短期票券或從事該短期票券交易之交易對象、或運用全權委託資產從事第六點所定交易之交易對象於交易後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應基於維護客戶權益之

立場評估風險，本其專業判斷並依相關契約之約定處理。

九、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除應確實遵守相關風險控管機制外，應充分瞭解委任人之風險承受度及資力，並應向委任人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含最大可能損失），及使委任人充分瞭解期貨交易之性質、投資基本方針與交易或投資範圍。

十、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三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三〇〇一三三二三五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3154H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請註銷辦理「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會計主管持續進修專業訓練課程之進修機構乙案，准予照辦。

說明：復 貴校 103 年 11 月 14 日原推字第 1030003734 號函。

正本：中原大學 <32023 中壢市中北路 200 號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30043860 號

一、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所規定業務之商品範圍,以外幣計價商品為限,且除下列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計價幣別不得為新臺幣,連結標的不得為新臺幣匯率、新臺幣利率指標或新臺幣計價商品,且投資標的組合內容亦不得涉及新臺幣計價商品:

- (一) 涉及國內證券交易市場之境外基金,惟該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比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百分之三十。
- (二) 以外幣交割之無本金新臺幣利率交換。
- (三) 境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於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銷售,含新臺幣級別之多幣別基金之外幣級別。
- (四) 辦理外幣結構型商品及外幣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連結標的涉及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上市(櫃)個股(含上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股票及存託憑證)、股價指數(含本國股價指數於國外交易所掛牌之商品)或指數股票型基金,惟應以外幣計價及結算交割。

前開第一款至第四款交易對象以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以下合併簡稱非居民)為限。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比率限制,得不計入外幣計價國際債券(含寶島債)。

- 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四款境外之有價證券承銷業務之配售對象,包括非居民及境內專業投資人,惟包銷後取得之外幣有價證券,銷售對象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辦理。
- 三、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四項所稱已開放之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範圍如附表,相關申請書件及法規遵循聲明書如附件。
- 四、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第一點第一項第四款業務,其相關曝險,得以背對背方式(Back to Back)拋補予其總公司進行避險,並應以外幣計價及結算交割。
- 五、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外幣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或連結信用標的之外幣結構型商品業務,除應充分說明商品與契約之重要內容及充分揭露其風險外,並應訂定作業規範及建立風險告知與揭露及行銷過程控制制度。
- 六、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連結本國企業所發行債券之外幣資產交換者不得轉換為臺股,若嗣後發行債券之本國企業產生違約事項,其後債務清算等事宜致國際證

- 券業務分公司可能持有新臺幣或新臺幣計價商品者，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應向本會申請，將違約債券之後續權益轉由總公司處理承受。
- 七、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外匯業務，涉及人民幣計價或大陸地區標的者，準用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各款外幣業務之相關規定。
- 八、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因證券業務代理客戶辦理外幣間買賣，不得代委託人辦理理財商品涉及人民幣之兌換。
- 九、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所稱之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及法人，應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所稱之專業投資人。
- 十、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投資外幣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應併入總公司限額內。
- 十一、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八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三二四四三號令及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三〇〇二八六五四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30044333 號

- 一、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

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八日金管證交字第第一〇二〇〇四四二一二號令，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30042052 號

- 一、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為於中華民國境內對專業投資人從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標的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其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二、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為於中華民國境內對非專業投資人從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標的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其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〇九八〇〇四二六〇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